

---

##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57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3)104号)

需方(甲方)：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方(乙方)：商丘市美达商贸有限公司

#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 合 同

甲方：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商丘市美达商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57；中心编号：永公采（2023）104号）《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的中标结果：

招标内容：分体式空调采购 1486 台，包括空调的供货、安装、售后、档案及用户信息建设。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 一、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空 调                     | KFR-35GW/W11(BDN8)-1A | 小天鹅 | 1486 | 台  | 2335.00   | 3469810.00 |
| 总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圆整 |                       |     |      |    |           |            |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三、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四、专利权：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 五、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六、无瑕疵条款

乙方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或漏项的，乙方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七、货物质量等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3、乙方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甲方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用途。

4、乙方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5、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违约处理。

6、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甲方和项目实施乡镇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7、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项目实施乡镇正常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乙方提供的货物空调内、外机体显著位置上标识“2023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设备”。

#### **八、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发生质量问题，通过维修未能解决，5个工作日内无偿进行更换。如法律规定或产品制造者提供了更长期限的质保期，以最长时间为准。

####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十、合同修改**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 **十一、交货、安装及验收**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项目实施乡镇。

3、验收：空调全部安装完成后要及时按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及验收备案申请，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城乡建设局、环保、供电等单位，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不超过中标额千分之八）。

**十二、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验收报告及发票办理结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下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 **十三、售后服务条款**



保修期限：自验收完成后 6 年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保修方式：6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十四、违约责任

1、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延期或者合同不能履行。

（2）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3）乙方不得以安装空调设备名义向替代户收取任何费用。

#### 十五、合同终止情况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经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

#### 十六、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十七、其他

1、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执行，双方可在遵守法律的基础上友好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合同总金额为最终金额，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甲方：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9807510840

账户名称：永城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乙方：商丘市莫迈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艳

委托人代表：纪昌磊

法人身份证 411402197509268522

委托人电话：15637076009

地址：商丘梁园区民权路北侧商海广场  
2号楼DE24号营业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民主中路支行

账号：41001501617050207677

账户名称：商丘市莫迈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3年10月2日

地点：永城市

# 中标通知书

商丘市英迈商贸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的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  
项目；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57；永公采【2023】104  
号，经过专家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方被确定为第三标段中标人。

中标人：商丘市英迈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价：叁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3469810.00

元）

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永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合同。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科

2023 年 10 月 20 日